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 升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 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6)條(「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有關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登其每個 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初步業績。因此,本公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截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調查尚在進行中,本公司將延遲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有關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刊發,惟須視乎由法務團隊(定義見下文)指導的法務審閱進展。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之規定。

資料更新

董事會就調查進展作出如下更新:

- 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委任 一所獨立法務會計專家(「法務團隊」)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進行有關 法務審閱工作,旨在識別存單質押合同是在甚麼情況下簽訂的,當中涉及的人員和/ 或對該事項熟悉之人士;並核實有關無錫泰科之其他主要資產狀況,包括機器及貿易 應收款項;及(在可能的情況下),識別任何潛在未入賬的或有負債和/或未披露的關 聯方交易;
- 2. 本公司近日已確認無錫泰科的其他主要資產,即應收貿易款項及機器之存在與否;
- 3. 本公司正在更改無錫泰科之執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兩者為同一人士);及
- 4. 本公司正尋求中國之法律意見,從而了解就現階段本公司應採取之合適法律行動。

暫停交易

鑑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按照本公司作出之要求,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尚待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之公佈。

>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及謝曉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 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